

## 关于印发《启东市“乡土人才培养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人才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启东市“乡土人才培养计划”~~实施办法（试行）~~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 启东市“乡土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服务乡村振兴，积极发掘和培养各领域乡土人才，打造一支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强产业发展、带动群众致富的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启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乡土人才培育计划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市人才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文广旅游局、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具体负责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乡土人才是指我市农业农技、乡土文化、传统技艺等领域，在农村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、科技研发、技术推广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工作的土专家、能工巧匠、民间艺人、致富带头人等。主要包括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技艺技能类：包括从事技艺技能传承推广的土专家、能工巧匠、民间艺人。

（二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：包括从事农业技术应用、推广、服务等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经营能手类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、家庭农场主以及从事种养殖业、农副产品加工运输业、农副产品销售业、

乡村规划管理、观光休闲农业、乡村生态旅游业、农村电商和其他涉农新业态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每2年遴选评比10名左右特色乡土人才（优秀农村实用人才），给予10000元一次性奖励。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申报受理。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，申报人将申报材料报镇（园区、街道）受理。

2. 初审推荐。各镇（园区、街道）对申报初审后，报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各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，并提出推荐人选。

3. 评审公示。市人才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文广旅游局、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所有拟推荐人选共同组织综合评审。审定通过后，以一定形式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并发放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对掌握一定技能技艺、具备推广传承条件的乡土人才，推荐申报省乡土人才“三带名人”“三带能手”“三带新秀”，对入选者分别给予10000元、5000元、3000元一次性奖励。由镇（园区）、街道、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启东市、南通市、省、国家级乡土人才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，经认定后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。

**第六条** 鼓励乡土人才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、创新创业、职业技能、学历提升等培训，可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。鼓励乡土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，对取得职称的乡土人才可给予正高

职称 8000 元、副高职称 5000 元、中级职称 3000 元一次性职称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乡土人才参加各级技艺比赛，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南通市级、启东市级比赛的，分别给与 500 元/天、300/天、250 元/天、200 元/天的参赛津贴，获得南通市级以上奖项的另按上级奖励金额 1: 1 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乡土人才创新创业，可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、一次性创业成功奖励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、创业贷款和贴息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、镇分类建立乡土人才信息库，根据行业特点，做好日常管理服务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、技术交流、技能大赛等活动，培树先进典型，优先给予各类奖励表彰和政治荣誉，积极为乡土人才技术推广、项目发展等创造良好条件。注重在创办致富项目、带领群众致富的乡土人才中发展党员，择优纳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实行跟踪培养，及时选拔担任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十条** 乡土人才培育计划所需资金在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奖励资金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